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2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何俊苍，男，1985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(2018)鄂282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俊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罚金3000元，继续追缴二人犯罪所得赃款775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何俊苍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19年1月23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，表扬5个：2019年10月、2020年03月、2020年09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8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。并于2021年10月26日执行财产刑3000元、2022年5月9日罚没违法所得775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考核期内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俊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俊苍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2月23日 |